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

下半年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专家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相关股室、各冶金等工贸相关企业：

现将《2023年上半年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家巡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下半年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专家巡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乌审旗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计划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专家巡查，排查整治冶金等工贸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促进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旗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检查时间

2023年11月份

1. 组织领导

（一）检查组

组 长：王晓光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张小勇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解相龙 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张生杰 综合监督管理股股长

贺 刚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中队长

石 乐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监察员

（二）专家技术组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工贸领域专家

1. 检查对象

内蒙古阿尔法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碱湖包装有限公司

乌审旗顺世亨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典熙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具公司内蒙古苏里格井控检修中心

五、检查方式和重点检查内容

（一）检查方式

座谈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现场询问等方式。

（二）重点检查内容

安全基础管理：

1.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及“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再学习、再排查情况，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是否明确、制度是否健全、措施是否落实、整改是否到位等；

4.企业较大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按要求制定制度、认真开展辨识并开展相关培训以及制定各类风险安全管控措施；

5.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是否有记录并认真进行总结；

6.涉及外包服务的企业是否审查承包企业的相应资质、人员证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商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全过程监督、检查。

重点生产部位：

重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管理情况；定期检测检验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存储容器（氧气、乙炔、使用电气焊的气瓶）和厂内机动车等的安全状况及采取措施落实情况等。

危险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是否有完善的作业方案，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人监护以及是否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等。

粉尘涉爆企业：

涉及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排查企业是否建设应用监测预警系统，是否设置粉尘清理、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等设施，是否常态化定期排查粉尘涉爆隐患，建立台账。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企业要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认真排查企业存在的生产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问题。狠抓工作落实，把此次检查与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好隐患排查“会诊”关，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企业平稳运行。

（二）严格执法，确保实效。执法人员要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执行检查工作，根据专家检查意见，下达执法文书，限定整改时间和内容，并跟踪督查，确保安全监管工作形成闭环管理。